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不少於2,715,684港元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將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百慕達或香港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

冊」之股東(於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之271,568,47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股」)(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 (b)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將於開始買賣紅股後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盡快按比例以港元分派予海外股東及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須分派予任何海外股東之個別款項少於100港元，則在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除不會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就配發、發行及分派紅股而言屬必須及適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繳入盈餘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將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為紅股之未發行股份數目以及作出本決議案(b)段所述任何出售紅股之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7.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情況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9. 「動議更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娛樂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中國手遊娛樂集團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致行使根據中國手遊娛樂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中國手遊娛樂集團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中國手遊娛樂集團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中國手遊娛樂集團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未登記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發行紅股及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發行紅股及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未登記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就以上通告第6、7及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現有股份。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直至董事會決定及另行發出公佈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王淳女士

冼漢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王志忱先生

王臨安先生